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7-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贝通信、公司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7-5号

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中贝通信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6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6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8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中贝通信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贝通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贝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贝通信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梁志大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以8.4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以8.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的36名激励对象中35人所获授的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61,424股。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131,424股。

2.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同意公司将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1,424股予以回购注销。

3. 2023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法定程序。



GRANDWAY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1. 根据公司的陈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梁志大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以8.4元/股的价格回购梁志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2.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净利润6,788万元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即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8,509.60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未能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2年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以8.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的36名激励对象中35人所获授的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1,424股。



据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131,424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梁志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4元/股；除梁志大外，对本次36名激励对象中3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许桓铭

2023 年 4 月 13 日